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郑东辉 殷红梅
装帧设计 邵常坦 陈新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克拉玛依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乌鲁木
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5
ISBN 7-228-09247-3

I. 克... II. 克...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工作—概况—克拉玛依市 IV. D62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1947 号

审图号:新 S(2005)058 号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编 邵常坦

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疆建工集团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彩页印刷:深圳蓝太阳印务公司
880×1230 毫米 16 开本 47 印张 48 插页 1 276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500 册

ISBN 7-228-09247-3



9 787228 092475 >

ISBN 7-228-09247-3 定价:266 元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唐 健

副主任:王俊生 邵常坦 陈 娟

依不拉音·木克依提 努尔买买提·阿曼

石永春 李继延

委 员:马文虎 石 穿 买买提·巴拉提 杨战山

张尚良 阿不都吾甫尔·阿不都拉 陈新勇

邸 宝 贺兴国 翟军元 缪 健

主 编:邵常坦

副主编:李继延 贺兴国 李孝安 吴长河 刘在军

编 辑:马桂芝 李 明 张向东 张新江 张新辉

赵 亮 高 华 曹 勇 韩致远 蔡国标

蔡德忠

摄 影:陈新勇 吴长河 何新城 张新江 程宏道

王远来 张戈平 刘宪广 丁 赛 刘 杰

张志和

工作人员:王鸿志 孔祥亭 许 辉 热依拉·太甫拉

牟建平 牛 冰

序

唐 健



在克拉玛依油田开发建设 50 周年、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成立 20 周年之际,《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几易其稿,终于面世。它以翔实的资料,全面反映了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个时期的发展状况,是我市人大 47 年历史的见证,是市人大常委会 20 年来工作的概括和总结。

克拉玛依是新中国成立后发现的第一个大油田,是我国唯一以石油命名的新兴工业城市。半个世纪以来,克拉玛依从“没有草,没有水,连鸟儿也不飞”的亘古荒原,变成今日我国西部第一个上千万吨的大油田,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环境优美的石油城市。

自 1958 年 7 月召开克拉玛依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5 年 2 月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30 次,共有市人大代表 2 006 名。1985 年 7 月设立市人大常委会以来,共召开常委会

会议 124 次。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种会议,审议各项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代表工作,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积极开拓进取,探索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回顾克拉玛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走过的光辉历程,展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光明前景,就是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反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志,详细地记述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发展的过程,反映了各个时期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工作,是一部资料翔实的工具书,也是一部研究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史料。它的编辑出版,对总结克拉玛依市人大工作的经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进一步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任重道远。我们要坚定不移地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创造更加雄厚的物质文化基础。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万众一心,开拓进取,与时俱进,为克拉玛依市在全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不懈努力!

凡 例

一、《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全面记述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起自 1955 年，下限断至 2005 年 2 月底。遵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 1985 年以来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情况及发展变化。

三、本志以编、章、节、目为基本框架结构。志首有序、图片、克拉玛依市概况、大事记，专志分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重要日常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辖区乡人大及其常委会、人物、文件选辑、工作报告选辑、讲话选辑等 9 编 47 章 103 节，志末附后记。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竖写，事以类从，图、表穿插其中，力求图文并茂。除引文外，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行文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书写行文通则》（试行）。

五、本志凡列人员名单、民族及名单排序皆以原始资料为据，原始资料中个别人员姓名经核实确实有误的，给予订正。

六、本志所收人物不论已故或健在，均用简介方式，不立传。

七、组织、机构、单位、会议等名称,第一次出现使用全称,以后再出现按习惯用语使用简称。如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市人大,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简称市“一府两院”,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和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在1991年9月前简称局、市,后为市、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称自治区、兵团等。

八、主要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为准。志书正文中的计量单位采用法定标准计量单位,收录的文件、报告、讲话中的计量单位维持原貌。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文书档案、市档案馆、新疆石油管理局和新疆油田分公司档案馆、市委史志办公室、市统计局、克拉玛依展览馆、图书馆等。有关报、刊、专著和有关人士的回忆录、口碑及文字资料,经考证后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克拉玛依市实际,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五、选举克拉玛依市市长、副市长;

六、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罢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八、选举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听取和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十、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一、改变或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二、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七、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其他职权。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克拉玛依市实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审查批准财政决算;

六、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或罢免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或罢免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听取对所任命干部的述职报告；

十四、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补选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五、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六、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规定的职权；

十七、行使《宪法》、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目 录

序言

凡例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

克拉玛依市概况 (1)

大事记 (5)

第一编 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克拉玛依市筹备委员会 (52)

第二章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一节 代表 (5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4)

第三章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56)

第一节 代表 (5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8)

第四章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1)

第一节 代表 (6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4)

第五章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66)

第一节 代表 (6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9)

第六章 市革命委员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71)

第一节 市革命委员会成立 (71)

第二节 市革命委员会会议	(71)
第三节 市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72)
第四节 市政领导小组	(73)
第七章 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74)
第一节 代表	(7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7)
第八章 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78)
第一节 代表	(7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82)
第九章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85)
第一节 代表	(8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89)
第十章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94)
第一节 代表	(9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98)
第十一章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05)
第一节 代表	(1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09)
第十二章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20)
第一节 代表	(12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24)

第二编 市人大常委会

第一章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133)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133)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134)
第二章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138)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138)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139)
第三章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145)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145)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146)
第四章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154)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154)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156)

第五章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65)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5)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167)
第六章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73)
第一节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74)
第二节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74)
第三节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75)
第四节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75)
第五节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76)
第七章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177)
第一节 历届党组成员·····	(177)
第二节 党组工作·····	(178)
第三节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汇报制度·····	(179)

第三编 重要日常工作

第一章 决定重大事项·····	(180)
第一节 讨论、决定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180)
第二节 审查、决定计划预算的执行和部分变更等事项·····	(181)
第三节 讨论、决定城市总体规划及其重大变更的事项·····	(181)
第四节 讨论、决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182)
第五节 决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183)
第二章 监督工作·····	(183)
第一节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83)
第二节 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	(185)
第三节 推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	(186)
第四节 组织视察和调查·····	(189)
第三章 人事任免和监督·····	(191)
第一节 人事任免·····	(191)
第二节 人事监督·····	(192)
第四章 代表工作·····	(193)
第一节 代表活动·····	(193)
第二节 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	(196)
第三节 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	(199)
第五章 民主与法制宣传教育·····	(203)
第一节 普法宣传教育·····	(203)

第二节 人大工作宣传·····	(203)
第三节 刊物·····	(204)
第四节 法制讲座·····	(204)
第六章 与市辖区和外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联系·····	(205)
第一节 与市辖区、乡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联系·····	(205)
第二节 与自治区各州、市、地人大常委会(工委)的联系·····	(208)
第三节 与全国有关市、区人大常委会的交流·····	(209)
第七章 重要检查、视察和调查报告选录·····	(211)
第一节 执法检查报告·····	(211)
一、关于对《刑事诉讼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1988年5月)·····	(211)
二、关于《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检查的报告(1995年9月)·····	(213)
三、关于我市实施《药品管理法》情况的检查报告(1995年11月)·····	(214)
四、关于我市《劳动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1996年11月)·····	(217)
五、关于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1996年11月)·····	(219)
六、关于对我市实施《行政处罚法》情况的检查报告(1997年10月)·····	(221)
七、关于我市看守所实施《看守所条例》情况的检查报告(1998年1月)·····	(224)
八、关于我市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的检查报告(1998年4月)·····	(226)
九、关于我市“一府两院”实行“两制”情况的检查报告(1999年5月)·····	(229)
十、关于我市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法》情况的检查报告(1999年8月)·····	(231)
十一、关于对我市《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1999年10月)·····	(232)
十二、关于对我市实施《价格法》情况的检查报告(2000年6月)·····	(234)
十三、关于我市交通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2000年7月)·····	(236)
十四、关于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的检查报告(2002年5月)·····	(237)
十五、关于我市《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的报告(2003年4月)·····	(239)
十六、关于对我市实施《消防法》情况的检查报告(2004年5月)·····	(242)
十七、关于对我市贯彻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情况的检查报告(2004年8月)·····	(245)
第二节 工作视察报告·····	(247)
一、关于人大代表视察中小学情况的报告(1985年11月)·····	(247)
二、市人大代表对市劳教学校、收审所、看守所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1986年8月)·····	(250)
三、对新疆石油学校视察情况的报告(1993年12月)·····	(252)
四、关于城市绿化、污水处理、环境卫生情况的视察报告(1994年12月)·····	(254)
五、关于对市局部分中小学校的视察报告(1995年4月)·····	(256)
六、关于我市食品卫生情况的视察报告(1995年7月)·····	(258)
七、关于看守所、收容审查所、行政拘留所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1996年2月)·····	(260)
八、关于我市社区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2000年4月)·····	(262)
九、关于我市就业情况的视察报告(2000年10月)·····	(264)
第三节 专题调查报告·····	(265)

一、关于我市贯彻执行《婚姻法》情况的调查报告(1989年2月)	(265)
二、关于我市个体、集体工商户违章建筑有碍市容情况的调查报告(1989年6月)	(268)
三、关于《代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1993年9月)	(270)
四、关于我市区、乡人大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1993年10月)	(272)
五、关于克拉玛依市医药公司经营情况的调查报告(1994年4月)	(274)
六、关于克拉玛依市新华书店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1994年6月)	(276)
七、关于我市宗教活动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1994年10月)	(278)
八、关于对市局部分厂处生产物资被盗情况的调查报告(1995年5月)	(279)
九、市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关于对市局公专网电话不畅问题的调查报告 (1996年2月)	(280)
十、关于我市民族工作基本情况的调查报告(1996年4月)	(283)
十一、关于市局职工教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1997年4月)	(285)
十二、关于友谊馆处置问题的调查报告(1997年8月)	(288)
十三、关于我市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1997年11月)	(290)
十四、关于我市贯彻实施《献血法》情况的调查报告(1999年9月)	(293)
十五、关于对房改房上市交易中涉及如何确定土地权属、颁发土地使用证问题的调查 报告(2001年7月)	(294)
十六、关于我市绿化及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2004年4月)	(297)

第四编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编制	(301)
第二章 正、副秘书长	(302)
第三章 工作机构	(303)
第一节 法制工作委员会	(303)
第二节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306)
第三节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309)
第四节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313)
第五节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317)
第六节 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	(320)
第七节 代表人事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	(323)
第八节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26)
第四章 机关党支部、工会	(332)
第一节 机关党支部	(332)
第二节 机关工会	(335)